

《关于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952888-2627。

回执接收电子邮箱：service@dfham.com